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现就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 2 名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共计对应股份 2 万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自愿认购的原则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参与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新增持有人。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已回购的 A 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2.02 万元，对应认购股份为 149.1550 万股。

2、由于公司在审议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认购价格的相关规定，拟参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事项，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的事项。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